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82 号建议的 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11号

相红联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桩规范建设运营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促进我省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的快速发展，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。省政府已于2023年印发了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。遵循“统筹推进、均衡布局。适度超前、突出重点。集成集约、分级分类。智慧管理、综合利用。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”的工作原则，科学布局充(换)电基础设施，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、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。按照“桩站先行、适度超前”的建设要求，加大资源协同力度，满足不同区域、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。鼓励商业模式创新，紧密结合不同领域、不同区域、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更新等工作，充分整合交通、市政、电力等公共资源，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，拓展增值

服务，提升充电服务能力，打造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发展新模式。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。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为完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。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了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办法》，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、建设要求、运营规范、政策保障、监督管理等 5 方面明确了包括规范公共充电场站的建设审批、整体规划、运营监管等相关规定。对促进全省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充分发挥充电基础设施专班办公室的主观能动性，科学规划，持续加大各相关部门协调力度，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